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022年3月31日修订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学院学生表彰奖励提供依据,根据《攀枝花学院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1年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测评原则

- (一) 坚持五育并举、德育为先的原则:
- (二) 坚持五育发展、学业为重的原则:
- (三) 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原则:
- (四)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构成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学生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 劳育五个方面。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W,总分100分)包括: 德育(D德,20分)占比20%、智育(Z智,50分)占比50%、体育 (T体,10分)占比10%、美育(M美,10分)占比10%和劳育(L劳,10分)占比10%。

三、计算方法

(一) 学年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W) 的计算方法

W = D 德+Z 智+T 体+M 美+L 劳

(二) 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W 总)的计算方法:

W 总= (W1+W2+W3+W4) (本科)

W1、W2、W3、W4代表大学期间各学年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四、五育得分计算方法和加减分项目

(一) 德育测评

- 1. 德育测评分=基础分(16分)+加减分(4分)
- 2. 德育基础分以专业/班级为单位,采取小组评议方式打分。专业/班级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逐项对班级每位同学的德育表现打分,打分总成绩交辅导员审核签字后生效。

评议项目为:

-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班团活动。
- (2)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自律奋进,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以自律闪耀青春,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 (3) 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遵守校纪校规,维护正常教学和校园公共秩序。
- (4)对标"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职业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的成长目标,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良好的学风;努力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

- (5) 关心集体事务,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顾全大局,能够正确处理好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与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学,相互激励,共同进步。
- (6)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弘扬家庭美德和锤炼个人品德,注重 个人行为仪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德育实践活动。

各项目分值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1)	2. 5-3. 0	1. 9-2. 4	1. 3-1. 8	1.2 及以下
(2)	2. 5-3. 0	1. 9-2. 4	1. 3-1. 8	1.2 及以下
(3)	1. 7-2. 0	1. 3-1. 6	0. 9-1. 2	0.8 及以下
(4)	1. 7-2. 0	1. 3-1. 6	0. 9-1. 2	0.8 及以下
(5)	2. 5-3. 0	1. 9-2. 4	1. 3-1. 8	1.2 及以下
(6)	2. 5-3. 0	1. 9-2. 4	1. 3-1. 8	1.2 及以下

- 3. 德育加分主要包括荣誉加分、学生服务加分、突出事迹加分、 积极传播正能量加分四项,由辅导员核准后方可加分,加分上限为 4 分。
- (1)荣誉加分。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荣誉称号;受校、院通报表扬;本年度评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先进集体的骨干学生。
- (2) 学生服务工作加分。学生干部按照服务岗位分等级加分, 任多项职务者取最高分项加分,不累加。
- (3) 突出事迹加分。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无私奉献、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无偿献血、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方面事迹突出。

(4)积极传播正能量加分。在校级、省级、国家级报刊(网站)等媒体上发表文学作品;在校内、社会主流媒体发布与学校相关的正能量原创作品。

加分项							
项目类别	级别/内容	分值	备注				
	院级	0. 2	如荣誉为集体荣誉, 加分减				
(1) 荣	校级	0.5	半,集体为班级、团支部、 党支部等,所在集体成员均				
誉加分	省级	1	可加分; 同类荣誉以最高级				
	国家级	2	别算,不重复计算。				
	寝室室长 、班委委 员、社团部长(含副部 长)、校(院)团学组 织干事	0.5					
(2) 学 生服务工 作加分	班长、团支书、校 (院)团学组织部长 (含副部长)、社团会 长(含副会长)	1	任多项职务者取最高分项加 分,不累加,任职期满且考 核合格方可加分。				
	年级助理、校(院)团 学组织主席团成员、学 生党支部负责人	2					
	院级以下范围认可	0. 5					
(3) 突 出事迹加	院级范围认可	1	根据事实内容、媒体报道等				
分	校级范围认可	1. 5	由学院评议小组评议确定				
	校级以上范围认可	2					
	校级媒体	0.5	媒体级别根据主管单位级别 认定, 加分分值为一部作品				
(4)积 极传播正 能量加分	省市级媒体	1	的分值, 可累加, 同一作品				
	国家级媒体	2	发表按照最高级别媒体加 分,新闻报道不计入加分 项。				

4. 德育表现减分。违反国家法律或校纪校规,受行政、治安处 罚或校内各类处分;违反网络管理规定,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传 播不良信息等;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级 组织的思想品德教育活动;减分项目 4 分,减完为止,该项分值不计 负分。

各项目及分值如下:

减分项						
项目内容	级别	分 值	备注			
	通报批评	0.5				
	警告	1	院、校两级通报批评 或处分减分分值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 批评或处分	严重警告	1.5	致,减分分值为一次			
7,4,1,5,4,7,6,74	记过	2	通报批评或处分的分 值,可累加。			
	留校察看	4	12, 1, 1, 1, 1, 1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在网 络上发表不当言论、传播	在校内造成不 良影响	2				
不良信息等	在校内外均造 成不良影响	4	减分分值为一次减分			
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级 组织的思想品德教育活动		2	项目的分值,可累 加。			
违反国家法律, 受行政、 治安处罚		4				

(二)智育测评

- 1. 智育测评分=基础分(40分)+加减分(10分)。
- 2. 智育基础分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其计算公式:学业成绩分=20+4N,其中 N 表示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计入学分绩点计算的

科目本科生以授位条件中规定的课程科目为准,重修或补考课程按原始分计算,缓考科目按实际考试成绩计算。

3. 智育加分:参加国家、省、市(校)、院学科竞赛、创新创业 大赛获奖;参加科研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排名前五 者);在校级以上学术刊物(会议)发表论文(排名前三的作者); 有公开或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等;通过英语等 级、计算机等级、普通话等级考试;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加分 上限为10分。

加分项							
项目内容	级别	分值	备注				
	校级	一等奖 1.5 二等 奖 1 三等奖 0.5					
专业学科竞赛	省级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市级	一等奖2分 二等奖1.5分 三等奖1分	学科竞赛项目以测评当年四 川省教育厅文件为准,校级 以上可累计两次不同竞赛的 最高成绩,同类比赛只计一 次最高成绩,不同类型的比				
	国家级	一等奖 3.5 二等 奖 3 三等奖 2.5	赛获奖可累加,行业协会组织的竞赛按照市级加分,团体减半。				

		加分项	
项目内容	级别	分值	备注
	报名	0. 5	加分分值为一个项目的分值,项
	入围省赛	1	目团队成员具体得分情况由项目
创新创业 大赛	省级	一等奖3 二等奖2.5 三等奖2	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配; 以比赛举办所属学年为准,只计 一次,可计两次不同类型比赛申 -报加分,同类比赛只计一次最高
	国家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成绩,不同类型比赛获奖可累加。
	申报	0. 5	41.八八估头,太西口41.八
科研项目	校级	2	- 加分分值为一个项目的分 值,项目团队成员具体得分
11 列 - 火 口	省级	4	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 情况具体分配;以立项时间
	国家级	6	所属学年为准,只计一次;
시호 시기	申报	0. 5	参研者排名前五加分,若老 师参与不计入排序;同一项
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	校级	2	目以最高立项为准,只计一
项目	省级	3	次;有多项参与的可累加。
	国家级	4	
	增刊	1.5	加分分值为一篇论文的分
	普通期刊	2.5	值,多作者的具体得分情况 由第一作者根据实际情况具
论文发表	核心期刊	6	体分配;以论文发表时间所属学年为准,只计一次;教师参与不计入排名,排名前三者加分;发表多篇论文者可累加。
	软件著作权	2	
专利	外观专利	2	加分分值为一项专利的分值,多人享有的具体得分情况,也就会第一名相识实际体
	实用新型专 利	3	一况由排名第一者根据实际情况 以专利授权时况 一间所属学年为准,只计一
	发明专利	10	次; 获多项专利者可累加。

加分项							
项目内容	级别	分值	备注				
通过英语	CET-4	1					
等级考试	CET-6	2					
通过计算	计算机三级	0. 5					
机等级考 试	计算机四级	1	英语、计算机自通过学年				
通过普通	普通话二甲	0. 5	起,可每年加分,每一类按				
话等级考	普通话一乙	1	最高级加分; 职业资格证书				
试	普通话一甲	2	的认定以国家规定为依据,				
党校培训结		1	加分分值为一项证书的分 值, 可累加。				
业证书		1	(E, 5) 於//P。				
发展对象培		1					
训结业证书		1					
国家职业		2					
资格证书		2					
+ 11. 11 F	参与	0. 2					
专业社团 活动	获奖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该项目由评议小组认定				

4. 智育减分:不遵守教学秩序违反课堂纪律(如迟到、早退、旷课、影响教学等);不遵守学术德道和学术规范;考试违纪作弊,除在德育测评中扣分外,另在本项测评中扣分;减分项目 10 分,减完为止,该项分值不计负分。

	减分项		
项目类别	级别/内容	分值	备注
	迟到、早退	0.5/次	
不遵守教学秩序,违	旷课	1/学时	减分分值为一次
反课堂纪律。	影响教学(教学场 所不当饮食、衣着 打扮、行为等)	0.5/次	减分项目的分值,可累加;考试违纪作弊以
不遵守学术德道和学 术规范		5/次	校、院正式处分 为依据,处分下
考试违纪作弊	考试违纪	2/次	发当学年减分。
与 风迎纪作弊	考试作弊	4/次	

(三)体育测评

- 1. 体育测评分=基础分(8分)+加减分(2分)。
- 2. 体育基础分:按照《"自律攀大人"体育教育实施方案》要求,参加体育课程学习、锻炼,课程考核合格,体质测试达标;积极参加校、院、社团、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积极参与课外健康跑等课外体育活动;确因特殊原因体育免测的学生,基础分认定为7分。
- 3. 体育加分: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奖;组织体育活动的学生骨干;加分上限为2分。
- 4. 体育减分:无故不参加校、院或班级要求参加的体育活动;体质测试不达标;减分项目 2 分,减完为止,该项分值不计负分。

		加分项	减分项			
项目类 别	级别/内容	分值	备注	项目内 容	分值	备注
体育比赛获奖	校级	第一名 1.5 第二名 1.2 第三名 1 报名 0.2	参加院级 及以上同 一类比 赛,只按 最高分	体质测 试不达 标	1/学 年	减分分 值为一
	省级及以上	第一名 3 第二名 2 第三名 1.5	计,团体 项目加分 减半,组	无故不 参加 校、院		次减分 项目的 分值,
组织体 育活动 的学生 骨干	校 (院) 级体 级 以 队 长 队 长	0. 5	织体育活 动的学生 骨干加分 以学年为 单位。	V 或要 加育 所统 要 加育	0.5	可累加。

(四)美育测评

- 1. 美育测评分=基础分(8分)+加减分(2分)。
- 2. 美育基础分: 具有正确的审美价值观; 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 加强文化艺术学习, 提高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 3. 美育加分:参加院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比赛获奖;参加院级及以上文化艺术展演;组织各项文化艺术活动的学生骨干;加分上限为2分。
- 4. 美育减分:无故不参加校、院、班级要求参加的文化艺术活动;减分项目2分,减完为止,该项分值不计负分。

加分项					减分习	Į
项目类 别	级别/内 容	分值	备注	项目 内容	分 值	备注
文化艺术等比	校级	第一名 2 第二名 1.8 第三名 1.5	参加同类活 动,只计一次 最高分计,不	无故		
赛	省级及以上	第一名 2.5 第二名 2 第三名 1.5	同类型的活动 可累加,团体 项目加分减 半。	不加校院、		减分分 值为一
参级上艺术演		1	同一类展演只 按最高分计, 参加不同类型 的展演可累 加。	班要参的	0.5	次项分 可 加。
组织文化 活动 骨干	校 (院) 级艺术 团队队 长	0. 5	组织文艺活动的学生骨干加分以学年为单位。	化艺 术活 动		

(五) 劳育测评

- 1. 劳育测评分=基础分(8分)+加减分(2分)。
- 2. 劳育基础分:按照《"自律攀大人"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参加劳动理论教育,劳动理论考核合格;认真做好日常生活劳动,寝室卫生考核达标;积极参加校园实践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劳动。
- 3. 劳育加分: 获得优秀文明寝室、特色寝室的成员;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组织各项劳动教育活动的学生骨干;加分上限为2分。

4. 劳育减分: 寝室卫生不达标的寝室成员; 参加校园实践劳动无故缺席、效果不佳等; 减分项目 2 分, 减完为止, 该项分值不计负分。 各项目及分值如下:

	加分项			减分项		
项目 类别	级别/内容	分值	备注	项目内 容	分 值	备注
文明 寝	院级	0. 5	点			以校、院两级 卫生检查结果
室、 特色 寝室	校级	1	寝室全体成员 加分	寝生标按参室卫达不求寝动	0. 5	为准,寝室卫 生不达标寝室 全体成员减
社会	校级	0.5	团队表彰加分 减半			分,不按要求
实践	省级	1				参加寝室劳动 的个人减分:
或愿务表表	国家级	1. 5				减分分值为一次减分项目的 减分,可累 加。
	服务时长 20-50 小 时	0. 5	服务时长以	无故不		无故不参加校 园实践劳动的 个人减分,校
参思务	服务时长50小时以上	1. 2	" " 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参园 劳劳果 欧加实动 动差	1	园果结在员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五、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 1. 组织领导。学院和各年级分别成立学院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专业/班级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 (1) 学院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组长: 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 学生科科长 分团委书记

成员:辅导员

(2) 专业/班级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组长:辅导员

成员: 班委代表、学生代表

注:专业/班级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可按班级人数的 10%设定,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 2 人。

- 2. 测评时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小结,每学年进行一次总评。春季开学初的第一个月,完成上一学期的学生测评小结工作: 秋季开学初的第一个月,完成上一学年的学生测评总评工作。
 - 3. 实施步骤:
- (1)测评动员。各年级各班级结合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 (2) 学生自评。学生个人对照测评内容要求,认真回顾测评期的表现,进行全面总结并提出加分申请,提供相关证明。
- (3)专业/班级测评。辅导员组织专业/班级测评小组召开测评会议,根据学生自评情况及所掌握情况,对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的基础分进行测评或评议,对加减分进行逐一审核;对每位同学的测评得分在专业/班级公示3天,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 (4) 学院审核。辅导员将测评结果报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学院审核后对测评结果在全院公示 5 天。

六、测评结果使用。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个人各级各类评优、评奖的依据;参评单项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同等条件下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者优先。

七、严明工作纪律。围绕学生利益,切实服务学生,测评结果具有权威性。对于在测评工作弄虚作假的、擅自更改测评结果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八、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19修订版》(攀数计院院字(2019)20号)同时作废;本办法由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大数据学院) 2022年3月31日